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10號

原　　告　高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顏銘毅

被　　告　陳國文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64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支票號碼OMO568682、發票日民國109年3月27日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,000元、發票人為原告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債權不存在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,000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對原告所為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4655、22177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,960,000元（即上開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價額）。經核原告上開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皆在確認系爭支票債權不存在，併阻卻前揭強制執行程序，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較高者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,9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9,7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秋珍